

证券代码:601666 特证代码:1130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编号:2026-017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2,47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4,4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21,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24,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2,47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4,4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二、“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0.9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0.96元/股向下修正为0.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0.80元/股向下修正为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0.75元/股向上修正为0.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24,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2,47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4,4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21,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60,728	3,187	3,187	2,469,363,915	
总股本	2,469,360,728	3,187	3,187	2,469,363,915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9,546	46.62	1,151,279,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56	1,100,034,149	44.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行理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平煤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山川矿	2,079,202	0.08	0	0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69,360,728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469,363,915股)计算得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山川矿已于2026年3月12日将股票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tzqzx@163.com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骨化三醇软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骨化三醇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证书编号:2026B01963

受理号:CYHB260044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303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南京海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23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州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泉路3号H栋408房)”变更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由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骨化三醇软胶囊的适应症:1.绝经后骨质疏松;2.慢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接受血液透析患者的肾性骨营养不良;3.术后甲状旁腺功能低下;4.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5.原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6.维生素D依赖性佝偻病;7.低血磷性维生素D抵抗佝偻病等。骨化三醇软胶囊原研厂家是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在中国首次获批上市。

2026年2月5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药品上市持有人变更申请,于2026年3月4日获得受理。目前国内骨化三醇软胶囊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骨化三醇软胶囊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48,36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骨化三醇软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882.8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骨化三醇软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扩充了白云山制药总厂产品布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内分泌治疗药物市场的竞争优势。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

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19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澳门成药登记证书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羧甲司坦口服溶液0.5克/10毫升

剂型:溶液剂 类别:非处方药物

登记编号:MAC-07682 申请登记人:德圣堂药物产品进出口及批发商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6年3月5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羧甲司坦口服溶液0.5克/10毫升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为化痰药非处方药物,主要成分为羧甲司坦。其适应症为降低痰液黏稠度,促进痰液排出,用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黏稠、咳嗽困难等症状。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0,120万元。2025年白云山制药总厂羧甲司坦口服溶液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4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后,该药品将由白云山制药总厂“授权德圣堂药物产品进出口及批发商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白云山制药总厂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成药登记证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A,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0

证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294,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判断,公司预计2025年度未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判断,公司预计2025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被实施《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A,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1

证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294,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云”)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拥有烟台康云34%的股权,烟台康佳康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业”)持有烟台康云33.6%的股权,康康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控股”)为烟台康云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烟台康云2.4%的股权。目前,烟台康云主要负责建设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479亩环保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小镇项目”)。

烟台康云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时公司拥有烟台康云51%的股权,康康控股持有烟台康云49%的股权,2020年11月,烟台康云以约0.37亿元收购持有烟台康云2%的股权,因烟台

云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对价,公司及烟台康云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提供了股东借款约6.65亿元,其中公司同比例提供约3.29亿元股东借款,持股49%的康康控股同比例提供约3.26亿元股东借款,用于支付用地地价和建设价款,相关借款事项均期待烟台康云完成。

2021年1月,公司通过在全国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烟台康云17%股权转让给烟台康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烟台康云34%的股权,烟台康业与康康控股合计持有烟台康云66%的股权,烟台康云由公司控股,康康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时同时收回了17%股权所对应的0.10元表决权,为顺利推进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后烟台康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挂牌转让烟台康云17%股权完成后,与烟台康云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5%。该笔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及2021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因商用地开发进度滞后于前置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并且销售不及预期,首次批准财务资助到期时烟台康云无法按时偿还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后烟台康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挂牌转让烟台康云17%股权完成后,与烟台康云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5%。该笔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向烟台康云提供了约9.65亿元股东借款,其中烟台康业与康康控股合计提供约4.39亿元股东借款,公司提供约2.26亿元股东借款。烟台康业已将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地价款,相关借款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因环保科技小镇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烟台康业追加提供约3.9亿元股东借款,公司要求烟台康业追加提供约3.9亿元股东借款,烟台康业因项目销售不及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按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烟台康云的基本情况 (一) 烟台康云的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68号4单元1号,法定代表人:邵东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连锁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已开工建设约194.8亩土地,公司已启动烟台康云与政府协商将未开发的土地24.22亩进行退还,目前已完成退还地相关协议签署。烟台康云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4,696.14万元,负债总额为168,546.47万元,净资产为-281,851.33万元,营业收入为31,813.61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提供了约2.26亿元股东借款,烟台康业与康康控股合计提供约4.39亿元股东借款,合计向烟台康云提供了约6.65亿元股东借款。

三、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 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对烟台康云股东借款逾期,鉴于环保科技小镇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烟台康业追加提供约3.9亿元股东借款,烟台康业因项目销售不及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按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烟台康云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首先,公司已向烟台康业发出催款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并拟通过法律手段对烟台康业进行诉讼追讨公司合法权益。其次,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其使用烟台康业印章和银行银行卡等方式监督烟台康业资金管理,并积极配合政府房产工作。最后,公司已推动烟台康业与政府协商将未开发的土地进行退还,目前已完成退还地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将根据协议逐步收回相关土地权益。项目开发留存资金可用于归还该笔逾期,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康云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偿债能力以及项目开发进度,采取相应措施回收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目前,受宏观经济调整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额回收烟台康业借款本金及利息。烟台康业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严重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投资者关注措施,有关上述股东借款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转2026-014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即自聘任董事长杜武先生于2025/4/16起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即自聘任董事长杜武先生于2025/4/16起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5亿-10亿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股权激励和回购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2,383,20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0,489,930.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元-5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董事长杜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在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

币33.55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6月2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方案的公告》(临2025-040)、《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30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776,156股的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28.69元/股,最低价为21.7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500,489,930.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9月26日-2026年9月24日</td>	2025年9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回购金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股权激励和回购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td>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股权激励和回购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08,722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6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7元-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57,2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55%,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607,27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6年3月31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康旗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3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